

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133 号

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报告	1-2
二、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汇总表	1

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133 号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140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银禧科技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银禧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银禧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银禧科技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银禧科技为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谦海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玥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1 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 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1 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 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经营性往来、非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72.73	10,674.15	132.22	11,101.37	3,677.72	财务资助	非经营性往来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606.04		16,606.0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81.82	37,269.20		31,726.39	7,024.6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26.32	15,850.55		16,039.94	936.9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山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8.47		238.24	80.2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		1,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银禧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55.82		3,755.8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6,580.87	85,474.24	132.22	80,467.81	11,719.52		

本表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